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信息公告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确保其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公司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

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职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和交易所申报持股变动情况，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购入（受让）新增的股份。监事离职半年后可以申请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监事会审议的议题、报告等文字材料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可采用两种方式：

- 1、专人亲自送达；
- 2、传真、电话、电报的形式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特派办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的内容进行公告。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亲自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实地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十五条** 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要有提出人的亲笔签名，其中的重大投资项目和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方案应有详细的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与公司重大经营行为有关的事项，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以投票表决方式对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在该项决议上签字。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6、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或者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低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当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投赞同票的监事应对该决议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的，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

的，对做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信息公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厦门特派办。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事项，必须公告。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